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关于上栗 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总经理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 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

二〇二四年一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债权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栗县投资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2018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及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6号文件批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企业债券，其中2018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12亿元，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3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8上栗债01”）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9上栗债01”）。

3、发行总额：18上栗债01为人民币12亿元，19上栗债01为人民币3亿元。

4、债券期限：18上栗债01为7年期债券，19上栗债01为7年期债券。

5、债券利率：18上栗债01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19上栗债01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



结果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发行价格：18上栗债01、19上栗债01债券面值均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发行方式：18上栗债01、19上栗债01均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发行对象：18上栗债01、19上栗债01均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9、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18上栗债01、19上栗债01均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0、发行期限：18上栗债01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6月4日止。

发行期限：19上栗债01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9年1月23日止。

11、簿记建档日：18上栗债01为2018年5月31日。19上栗债01为2019年1月21日。

12、发行首日：18上栗债01为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8年6月1日。19上栗债01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9年1月22日。

13、起息日：18上栗债01为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起息日：19上栗债01为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计息期限：18上栗债01为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19上栗债01为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

15、还本付息方式：两期债券均为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6、付息日：18上栗债01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付息日：19上栗债01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本金兑付日：18上栗债01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19上栗债01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本息兑付方式：两期债券均为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19、承销方式：两期债券均为承销团余额包销。

20、承销团成员：两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担保：两期债券均为无担保。

22、信用评级：两期债券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3、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专户监管银行：两期债券均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

24、上市安排：两期债券上市安排均为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上述两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重大事项

2024年2月1日，发行人披露了《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的公告》，内容如下：

经过公司股东批准并出具股东决定，任命刘浩波为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并将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加至14.4亿元。

（一）、人员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邢娜娜，女，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上栗县金山镇人民政府任职。此次人事变更前任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变更后的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刘浩波，男，1987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3年4月-2015年11月，于上栗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5年11月至今于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约定，相关人员已取得相关任命文件。本次人员变动已于2024年1月2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人员变更对发行人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决

议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人员发生变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省赣湘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增资，计入注册资本金。本次增资 2.4 亿元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增加至 14.4 亿元。截止报告日，2.4 亿元增资尚未实缴。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占比
江西省赣湘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占比
江西省赣湘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	120,000.00	100.00%
合计	144,000.00	120,000.00	100.00%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合法合规，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作为 2018 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本次发行人人事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的情况

后，根据 2018 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和《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此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后续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并将严格按照 2018 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和《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关于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2月1日